**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学生干部**

**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版）**

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学生干部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校学发[2025]8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学生干部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两年，在此期间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学生干部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遴选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有关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学生工作辅导员代表等不少于5人组成的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学院遴选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遴选条件审查、遴选推荐等工作。遴选工作小组组成情况及遴选工作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工部备案。

第四条 学院设立推免工作申诉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受理相关申诉事宜。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学生干部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对象仅限于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地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委托培养单位的批准。

第六条 推免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共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具有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经历,且任职期间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优先考虑。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方案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必修课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

（四）勤信实验班学生，计入学分绩点的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以下简称为“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在本班型同专业同年级排名前50%；其他学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30%。（注：双培计划学生按专业单独排名，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前30%）

（五）有较高的外语应用水平和能力。第一外语为英语的，要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425分）；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当于上述水平的考试合格证书；英语专业学生须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六）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考试违规违纪行为，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七）品行表现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八）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愿意担任学生专职辅导员,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创新精神。

第七条 申请学生干部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需参加学院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组成。

（一）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统计范围为前三学年学生所修必修课程，按百分制统计。

（二）素质评价包括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荣誉加分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指标。素质评价的评分标准详见表1。

各类指标应满足如下条件：

1.科研成果：包括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以第一完成人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必须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竞赛获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排名前三）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参军入伍服兵役：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在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军功。

4.参加志愿服务：在“志愿北京”成为北京注册志愿者，被评定为北京星级志愿者（如未及时申请评定星级，可提供累计志愿服务时长及参与项目记录证明）。

5.到国际组织实习：如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参加实习，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提供实习表现鉴定证明；如其他实习项目，由相关省部级及以上单位提供实习表现鉴定证明；实习期要求不少于3个月。

**表1 素质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科研成果 | 专利 | 国家发明专利 | 6 | 以第一完成人获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 论文 | 被SCI检索的期刊论文 | 6 |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为署名位次排名第一的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 |
| 被EI检索的期刊论文 | 4 |
|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3 |
| 被EI检索的会议论文 | 2 |
| 学科竞赛 |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 | A1类竞赛 | 国家级一等奖 | 8 |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排名前三）依排名先后顺序按照比例计分。一人：100%；二人：6:4；三人：5:3:2。 |
| 国家级二等奖 | 7 |
| 国家级三等奖 | 6 |
| A2类竞赛 | 国家级一等奖 | 7 |
| 国家级二等奖 | 6 |
| 国家级三等奖 | 5 |
| B类竞赛 | 国家级一等奖 | 6 |
| 国家级二等奖 | 5 |
| 国家级三等奖 | 4 |
|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 | 军功 | 一等功 | 15 |  |
| 二等功 | 10 |  |
| 三等功 | 8 |  |
| 参加志愿服务 | 五星志愿者 | 5 | 1500小时 |
| 四星志愿者 | 4 | 1000小时 |
| 三星志愿者 | 3 | 600小时 |
| 二星志愿者 | 2 | 300小时 |
| 一星志愿者 | 1 | 100小时 |
| 到国际组织实习 | 有相关鉴定材料，实习期不少于3个月 | 2 |  |
| 荣誉 | 国家荣誉 | 8 |  |
| 省部（北京市）级荣誉 | 4 |  |
| 校级荣誉 | 1 |  |
| 院级荣誉 | 0.5 |  |

（三）对于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国家发明专利）、竞赛获奖奖项，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进行审核鉴定。其中，对科研论文、专利等进行公开答辩，对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进行质询。对于社会质疑会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四）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素质评价成绩

其中，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已修必修课程成绩\*学分/∑已修必修课程学分；

素质评价成绩=各项评价指标获得分数之和。

素质评价中，学生在某一指标（除荣誉得分）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不累加计算。说明如下：

1.科研成果最高分为6分，学生拥有获批国家发明专利，且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根据类别对应分值，只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入科研成果分数，专利和论文分值不做累加；学生发表多篇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根据论文级别对应分值，只取最高级别的一项的计入科研成果分数，多篇论文不做累加。

2.学科竞赛最高分为8分，学生获得多个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奖项，根据奖项级别对应分值，只取所有奖项中级别最高的一项计入学科竞赛分数，多个奖项不做累加。

3.参军入伍服兵役获得三等功以上最高分为15分，学生获得多个功劳奖励，只取所有功劳中级别最高的一项计入军功分数，多个功劳不做累加。

4.参加志愿服务最高分为5分，学生获得多种星级志愿者称号，只取级别最高的一项计入志愿服务分数，多个星级评价不做累加。

5.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分为2分，学生参与多种多次国际组织实习，只计入一项，不做累加。

6.荣誉得分中，学生多项荣誉可做累加，不设上限。

根据学校要求，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第四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八条 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成立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内予以公布；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向学院提交《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学生干部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有关符合素质评价加分项目的证明材料电子版及复印件。

（三）遴选工作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提出申请的学生根据遴选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分专业按照综合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根据学校遴选条件，确定推免建议人选名单。

（四）拟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信息栏公示，公示期间名单将不能修改。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重新进行公示。

（五）《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学生干部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汇总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学生干部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成绩单及有关成果和奖励证明的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报学工部。

（六）学校学生工作招聘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提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学生干部免试攻读研究生建议人选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校遴选领导小组审议确定优秀应届本科毕业学生干部免试攻读研究生学生名单，并在学生处网站和学校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第五章 遴选工作要求

第九条 遴选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报备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当年遴选的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报备并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遴选工作。

第十条 学院的遴选工作全程接受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第十一条 对于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在第四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研究生预录取资格：

（一）必修课程考试及考核出现不及格的；

（二）因违纪受到处分的；

（三）毕业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

第十二条 对于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2022级学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